捷運工程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建構安全的捷運建設、追求人本的捷運系統、造就優質的捷運工程、推動永續的捷運環境,打造世界級的捷運新都會。

貳、願景

優質建設、效率捷運、臺北悠遊行。

參、施政重點

- 一、持續辦理新莊線東門站至古亭站及信義線東門站至中正紀念堂站工程結算 驗收作業。新莊線新北市段(新莊機廠除外):工程結算驗收作業,新莊機廠 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新莊線輔大站(不含)至迴龍站系統穩定 性測試、初勘、履勘及完工通車營運。
- 二、全力推動信義線及松山線工程:持續進行信義線(含共同管道)土建、軌道 及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系統整合測試、系統穩定性測試、初勘、履勘及完工 通車營運暨工程結算驗收;松山線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及共同管道 施工,機電系統工程設備安裝、測試。
- 三、全力推動環狀線第一階段工程及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工程土建、軌道、水電、 環控施工及機電系統工程設備製造。
- 四、全力推動「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工程:進行土建工程施工作業;辦理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
- 五、全力推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段工程:持續進行三重至臺 北段土建、水電、環控工程施工。
- 六、持續推動代辦「臺北兒童新樂園」施工及遊具標與「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管理,辦理新建工程自動收費系統多卡通增設作業,代辦「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
- 七、推動萬大線第一期及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萬大線第一期施工標招標及施工 監造、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信義線東延段機電系統工程增購案。
- 八、持續辦理南北線、民生汐止線、安坑線、三鶯線、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 路網、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等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及環境 影響說明書配合中央審議作業。
- 九、持續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市府委託代辦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開發案、展開環狀線(第一階段)開 發基地投資人甄選作業、辦理萬大線開發基地變更都市計畫、「臺中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場、站土地開發」技術協助服務案。辦理新莊

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區(捷一)地上物拆遷作業及辦理環狀線第一階段 工程各車站及車站間穿越用地取得地上權及墩柱用地取得所有權補償作業。 十、逐步提昇工程處廣域網路(WAN)速率及整體資訊系統使用效率。推動工程管 理作業電子簽章之廣泛運用,提昇工程作業品質與工務管理作業效能,擴充 地理資訊統(GIS)平台作業資源,持續推廣捷運技術資料收集、管理及服務。 持續推廣知識管理及學習型組織運作,以利捷運技術諮詢服務。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	
	<u>計</u>	畫	名	稱	
業	工				
務	作	/٦	.1 ≒	= +	計畫內容
計	計	分	計	畫	
	畫				
壹.					
		>	次这	: □ . □+	1. 劫怎么續收網站並須及蓬淵士組、志洪組市延訊、信美組、松山組、
			- 1,		1.執行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信義線、松山線、
	` ~	務管	埋業	济	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特別預算歲入預算。
1	政				2.協調中央(含原省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及本府等預算編列
政	管				單位按時程撥款支應。
	理				3.辦理「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及「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
					4.工程保險及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投保。
					(1)協助工程處及廠商解決保險理賠之爭議及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2)101 年度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執行(加減保)。
					5.財產管理
					(1)捷運各線捷運財產、聯開財產及重置基金財產之管理。
					(2)捷運各線土地使用租賃契約管理。
					(3)捷運財產租賃契約管理。
					(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採購案核銷及財產
					列帳。
					6.辦理本局、聯合開發基金、重置基金等各項收支及薪津、獎金及補
					助款發放、代扣款、所得報繳、零用金保管等相關業務。
		<>	公共	關係	配合捷運後續路網之推動,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溝通宣導,爭取民
		業務		(1919) 1711	眾支持與配合, 俾工 程順利進行。
		不切			
		 ,⊸.	≫≕	1444	1 泼比相目了和唐帝县网络四小小流龙亚 散雕发型 老妹居田弘志
		<=:>	·) 貸計	が推展	1.逐步提昇工程處廣域網路(WAN)速率及整體資訊系統使用效率。
					2.推動工程管理作業電子簽章之廣泛運用,提昇工程作業品質與工務
					管理作業效能,擴充地理資訊系統(GIS)平台作業資源,持續推廣
					捷運技術資料收集、管理及服務。
					3.持續推廣知識管理及學習型組織運作,以利捷運技術諮詢服務。
		<>	機械	t、 什	
				運輸	
		設備		LATE THIS	
		口又用			
	設				
	備				
貳.					

調 |<一>捷運路網 | 1.整體路網規劃暨後續路網各路線規劃 杳 調 規劃 (1)代辦理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案。 規 査 (2)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綜合規劃。 劃規 (3)代辦捷運安坑線規劃案。 及劃 (4)檢討社子輕軌規劃案內容。 計 及 (5)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配合中央審 畫計 管畫 (6)修正捷運南北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函報中央審議。 理管 (7)檢討修正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及信義線東延段與環 理 狀線第一階段財務計畫報院審議。 (8)代辦桃園縣政府委託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檢討評估及優先路線規 劃案。 (9)辦理臺中都會區運輸規劃模式。 (10)推動成立捷運建設基金案,研提收支管理自治草案。 2.交通維持計畫提報 (1)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2)信義線東延段。 3.捷運路線通車前車站周邊設施整合 (1)信義線。 (2)松山線。 4.車站規劃與協調業務:辦理安坑線、三鶯線、社子線、民生汐止線 南北線暨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車站規劃與協調。 5.都市計畫變更業務: (1)辦理信義線東延段及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都市計畫變更案。 (2)辦理松山線台北小巨蛋站交通用地撤銷徵收回復原使用分區都市 計書變更案。 6.捷運第三階段路網各線之工程規劃及營運規劃。 7.辦理南北線及桃園捷運航空城捷運線等環境影響評估與各線環差報 核及配合環保署審議作業。 8.辦理「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研議委員會」 相關作業。 <二>品質管理 |1.執行品質管理制度,落實捷運工程既定品質要求。 (1)辦理本局及各工程處品質管理系統落實度稽查作業。 (2)持續辦理工程區段標、基本設計標、細部設計標,品質計畫落實 度查驗作業,發現缺失即提報相關單位即時改善。 (3)辦理工程區段標重要工項施工管理查驗作業。 (4)持續修訂品質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OSOP),維持本局 ISO 9000 品 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 (5)辦理捷運工程專案風險管理架構建置作業。
- 2.精進材料品管作業,保障捷運工程材料品質。
 - (1)規劃及辦理材料品管試驗訓練。
 - (2)契約規範中材料規格之協助審查與提供修訂之建議。
 - (3)辦理材料品管查證作業,確保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 (4)辦理捷運工程大宗/重要材料供應商之品質評鑑作業。
 - (5)接受本局及各工程處之材料抽樣委託試驗。
 - (6)維持實驗室品質系統符合 CNS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 並持續推 動實驗室e化管理,以提昇效率及測試品質。
- 3.辦理專題研究及計畫管考
 - (1)強化全局年度品質管考目標,落實各單位年度工作項目管考,反 映成果,提高施政效能。
 - (2)協助推動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效能,縮短文書作業時間, 加強爲民服務。
 - (3)審查委託專題研究,釐清工作方向,提昇公信力。
 - (4)研提施政報告,反映本局工作狀況,強化民眾溝通。
 - (5)確認議會督導市政之質詢及時回應,期能強化本局與議員和諧關 係。
 - (6)列管各項陳情反映案件,加強與民眾溝涌,促淮捷渾建設順利執 行。

- <三>聯合開發 1.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基地評選、地主協議簽約、建築 概念設計、投資人甄選、權益分配、契約執行、不動產經營管理、 基金管理及研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等事項,包括下列:
 - (1)配合捷運路線規劃,辦理場站聯合開發基地評選作業。
 - (2)辦理用地取得地主協議簽約。
 - (3)辦理徵求投資人及投資契約書簽訂作業。
 - (4)持續辦理投資人書件審查及建造成本審核及權益分配作業。
 - (5)協助投資人進行聯合開發施工作業。
 - (6)辦理捷運設施委託聯開投資人一倂設計、施工之標辦文件之審查 及核定作業。
 - (7)辦理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租售及經營管理業務。
 - (8)辦理土地開發基金預算編製及管控事官。
 - (9)續修土地開發相關法令:因應聯合開發作業需求修訂土地開發辦 法相關條文、實施要點、甄選投資人須知、相關契約、規範等配 合修訂。
 - 2.持續辦理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土地開發案。
 - 3.辦理桃園機場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簽 訂及後續執行事官。
 - 4.市府委託代辦市有地開發案件都市更新作業。

		5.辦理環狀線第一階段土地開發案及預算管控事宜。 6.代辦臺中市政府委託「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機場、站土地開發」技術協助服務案。 7.代辦桃園縣政府委託桃園都會區捷運優先路網規劃之土地開發案。 8.配合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信義線東延段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事宜。
	<四>價值工程	1.在維持機能與品質的前提下降低成本。 2.持續協助市府相關單位,推動相關作業。
	<五>安衛環保管理	1.配合政策推動全員安衛及預知危險活動,落實廠商實施上工前勤前 教育及自主管理之目標。 2.稽查各工程處安衛小組、工務所、廠商之安衛環保管理業務績效, 落實工地管理。 3.健全本局災害防救組織及通報系統,整備災害防救設施及實施防颱 防汛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評比、安衛管理員暨自主管理專案稽 查、圍籬油漆及整修等專案稽查。 4.辦理本局施工環境管理績效及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業務。 5.辦理本局安全衛生、施工環境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 6.辦理本局安全衛生競賽及零傷亡暨零重大事故獎勵措施。
一土木建築工程設計	<一>新莊線	1.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新莊線新莊機廠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新莊線新莊機廠在建工程技術文件審查。
	<二>信義線	1.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信義線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配合施工需要,辦理信義線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
	<三>松山線	1.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松山線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松山線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 3.配合檢討南京東西路公共環境改善計畫。 4.配合在建工程之裝修時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四>臺灣桃園	1.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市段施工變更相關

國際機場線	細部設計作業及土建標、水環標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作業。 2.配合在建工程之裝修時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3.辦理特種建築物之送審作業。
<五>環狀線	1.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環狀線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配合施工需要,辦理環狀線之技術文件審查。 3.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六>土城線延 伸頂埔段	1.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 3.配合在建工程之裝修時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七>信義線東 延段	1.辦理信義線東延段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事宜。 2.辦理信義線東延段軌道標前置設計及招標文件製作。 3.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八>萬大線	1.辦理萬大線第一期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事宜。 2.辦理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軌道標前置設計及招標文件製作。 3.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九>臺中捷運	1.配合在建工程施工需要,代辦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配合在建工程施工需要,代辦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 3.代辦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之禁限建會審相關事宜。 4.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特種建築物之送審作業。 5.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十>其他	1.辦理捷運路網規劃階段之工程調查及基本設計文件 (1)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南北線、民生汐止線等路線之基本設計文件。 2.營運路段增設出入口及設施改善等評估作業 3.辦理代辦工程細部設計及審查 (1)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松山警察分局新建工程施工中之技術文件審查。 (2)『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土建標、水環標施工中之技術文件審查及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3)「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道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細部設計作業。

		T
		4.圖說及規範等之增修訂作業 (1)細設標基本條款及招標文件檢討修正。
		(2)標準規範之檢討修訂。
		5.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廠站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與技術
		研究」委託研究案事宜。
		6.配合土地開發大樓辦理相關捷運界面協調與審查作業。
		7.配合捷運營運階段之路權範圍內新增修改建工程之設計審查作業。
		8.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 4 年 5000 億之工程項目「節能減碳」10%預算檢討。
		9.依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辦法辦理捷運沿線建築執照申請案及相關工
		程興建辦理會審工作。
		10.配合辦理「2016 世界設計之都」申請推動作業。
		11.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廠站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與技術研究」委託研究案事官。
		12.辦理南海路共同管道、西藏路共同管道與萬大路共同管道之規劃與
		12. 辦理用做的共同自迫、四國的共同自迫與两人的共同自迫之別劃與 設計工作。
		13.捷運設施及地下街移設及連通案審查作業。
		13.促建议旭久地 因少议及足远来留意下来
-	- />新菲線及	 1.配合新莊線臺北市段及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標保固作業。
	選別支線	2.辦理新莊線車輛機電系統工程標保固作業。
雪		
糸		
	<u>→</u>	
程	Z	
討		
∃- 11-	f	
	<二>信義線/	1.配合施工需要,辦理信義線/松山線機電系統標契約變更。
	松山線	2.辦理信義線/松山線機電系統工程標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3.辦理松山線車輛機電系統工程標可靠度及維修度驗證作業。
	<三>環狀線	1.配合施工需要,辦理臺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工程標契約
		變更。
		2.辦理臺北捷運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機電系統細設審查。
	<四>土城線延	1.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機電系統標契約變更。
	伸頂埔段	2.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機電系統標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i>、</i> 丁、吉山特泽	城田青山岳海自日去~北土纳 - 1 1 1 1 1 1 1 1 1 1
	<ユ>室 捷連	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機電系統工程標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1.配合辦理機械動力遊樂設備標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2.配合土建及機電標施工階段文件審查作業。
		<七>萬大線	1.辦理萬大線第一階段路線機電系統備標作業。 2.辦理萬大線第一階段路線機電系統細設審查。
系統	捷		1.辦理板橋(土城)延伸線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環控保固作業。 2.辦理土城機廠土木/軌道工廠暨軌道備品區門型吊架工程保固作業。
			1.辦理新莊線新北市段土建、水電工程之結算驗收及保固作業。 2.新莊機廠土建、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3.辦理新莊線新北市段及東門站機電系統工程驗收及新莊線全線(新莊機廠除外)保固作業。 4.辦理新莊線臺北市段東門站之土建、水電、環控及軌道之驗收及保固作業。 5.辦理新莊線新北市段、東門站電(扶)梯工程設備驗收作業。 6. 辦理蘆洲支線土建工程、水電、環控保固作業。 7.辦理新莊線輔大站(不含)至迴龍站系統穩定性測試。 8.辦理新莊線輔大站(不含)至迴龍站初、履勘及完工通車營運。
		<三>文湖線工 程	辦理各廠站土建、水電、環控、軌道與機電系統之保固作業。
		<四>南港線東延段	辦理南港展覽館站土建、水電、環控、軌道與機電系統工程保固之作 業。
		<五>信義線工 程	1.辦理信義線土建、軌道、水環等及共同管道工程之施工監造及施工 督導作業。 2.辦理信義線道路環境暨路面改善工程及長廊式公車站台工程。 3.辦理信義線機電系統工程設備安裝、靜態、動態及系統穩定度測試 作業。 4.辦理信義線初、履勘及完工通車營運。

<六>松山線工程	1.辦理松山線土建、軌道、水環等及共同管道工程之施工監造及施工 督導作業。 2.辦理松山線機電系統工程設備安裝、靜態及動態測試作業。
<七>電聯車採購	1.新莊線、蘆洲線及捷運公司委託本局採購電聯車工程保固作業。 2.本局採購電聯車工程計 24 列車保固作業。
<八>代辦本府 其他局處工程	1.代辦教育局「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土建、機電及遊具標施工 管理。 2.代辦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捷運局工程處辦公大樓 及松山線捷運設施等共構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3.代辦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4.代辦體育局「世大運」館場新建設計與施工管理。 5.代辦工務局新工處 102 年路平專案工程之監造及施工管理。
, = ,, ., ., .,,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市段土木、水環及建築工程施工 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十>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1.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土建、水電、環控工程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 導作業。 2.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作業。
<十一>環狀線	1.辦理環狀線第一階段土建、水電、環控、軌道工程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辦理環狀線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作業。
<十二>臺中捷 運	1.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建、水電、環控工程之施工監造及 施工督導作業。 2.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作業。 3.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作業。
<十三>萬大線	1.辦理土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作業。 2.辦理 LG01 站出入口改建工程之施工督導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植栽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4.辦理先期管線工程遷移協調作業。 5.辦理萬大線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
<十四>信義線	進行先期工程施工及配合審查細部設計作業,進行松信線增購變更作

		東延段	業。
伍.			
交	─.	<一>捷運系統	1.續辦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區(捷一)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
通	購	用地取得	等作業。
工	地		2.續辦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高架段及各車站站體取得地上權、穿
程	及		越用地作業補償、墩柱用地取得等作業。
設	拆		3.萬大線(第一期工程)、信義線東延段用地取得先期作業。
施	遷		4.配合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南北線、民生汐止線等捷運路
補	補		網檢討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優先路線規劃地籍調查等作業。
償	償		
陸.			
準	─.	<一>準備金	準備金之動用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準備金,報府核定後,依法
備	準		執行。
金	備		
	金		